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3樓  
承辦人：蔡妘芸  
電話：04-22289111\*37207  
電子信箱：mir06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助字第11200771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推出「112年弱勢青年就業自立培植計畫」，自112年6月6日上午9時起開放線上申請，最高可獲補助1萬2,000元，請轉知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2年弱勢青年就業自立培植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弱勢青年資產累積自立脫貧，去年或今年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之25歲以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年，只要穩定就業、開戶儲蓄及配合參與社會回饋，本局補助存款20%，最高可獲補助1萬2,000元。
- 三、本計畫辦理期間自112年7月起至12月止，為期6個月，申請時須符合以下每一條件：
  - (一)列冊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。
  - (二)25歲以下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以上之前一年度畢業或當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  - (三)已成功就業。
  - (四)有意願7月至12月全程配合穩定就業，並至任一金融機構

開立零存整付帳戶，按月自就業薪資轉存至儲蓄帳戶新臺幣5,000元、7,500元或1萬元（擇一繳存金額，以不可變更為原則）。

(五)配合社會參與回饋機制（書寫500字內回饋小故事或參加本局辦理活動課程，至少須擇一）。

(六)未曾申請接受本案補助者。

四、本案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，自112年6月6日上午9時起開放線上申請（名額有限，額滿截止），符合以上申請條件者可至「臺中市政府服務e櫃檯」申辦網

（<https://eservices.taichung.gov.tw/>），搜尋關鍵字「青年就業自立培植」，點選「線上申辦」填寫資料，並上傳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畢業證書影本、足以佐證已就業相關證明影本（如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）。

五、貴單位服務民眾有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請轉知並協助宣導，詳情請洽本局官網（<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1860004/post>）。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局社會救助科自立培植基地，電話：04-23766938江社工、04-23761772薛社工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本局社會工作科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救助科

